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6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黃貫哲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1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
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
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

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經濟部114年11月5日經授商字第114301766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21頁），依前述規定，原告已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15年2月23日具狀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1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361元，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5月1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違約金之請求為：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三、另外，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93年6月25日撥付30萬元予被告，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原先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外，並應另外加付違約金。惟被告聲請債務協商後，僅繳還本息至112年12月9日止，至今仍積欠本金8,01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於90年11月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在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

01 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照約定條款，若被告逾期清償，應另行
02 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及至多3期之違約金。惟截至112
03 年12月9日止，被告尚欠本金3,361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4 利息未為清償。

05 (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所得金信用貸
10 款契約書、「所得金」信用貸款申請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1 表、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資料、被告之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
12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信用卡繳息明
13 細資料、催收管理系統頁面截圖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14 23至49頁、第67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6 書狀爭執，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3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2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郭永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